附件2

**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等级晋升工作时间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月16日（周一） | 发布实施方案与通知等 |
| 6月16日－6月22日 | 各二级学院、教辅机构、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人事处）分别成立评议组，制定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等级晋升评议方案 |
| 专业技术人员填写《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等级晋升申请表》 |
| 6月19日（周四） | 各二级学院、教辅机构将评议方案与评议组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|
| 6月23日（周一） |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、二级学院院长、双肩挑人员、承担援疆、援藏、援青、孔院外派任务两年及以上人员：由部门统一报送申请表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|
| 二级学院、教辅机构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：申请表报送所在部门管理机构、群团组织副高级及以下人员：申报表经部门审核，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（附件4），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|
| 6月23－30日 | 各二级学院、教辅机构组织审核材料并进行评议 |
|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机构、群团组织等相关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 |
| 7月1日（周二） | 各二级学院、教辅机构提交推荐晋级人员《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等级晋升申请表》及建议晋级名单（附件3） |
| 7月2－4日 | 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建议晋级名单，报学院审定晋级结果并公示 |